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088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6/25~2025/6/24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1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571,31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56077479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82元/股~17.1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7)。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571,315股,占公司总股本2,179,365,202股的比例为0.5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13元/股,最低价为15.8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607,747.9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089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天23转债”累计有221,000元已转换为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3,165股,占“天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天23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8,864,530,000元,占“天23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75%。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天23转债”共有1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46股,占“天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7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8,864,75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86,475.10万元。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9年2月1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33号)文同意,公司886,475.1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3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23转债”,债券代码“118031”。

根据有关规定和《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3年8月17日至2029年2月12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9.6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68.42元/股。

因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2,173,242,227股变更为2,173,425,666股。同时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47796元(含税)。综上,“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69元/股调整为69.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7日起开始生效。

因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登记手续,归属股票数量为134,4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天23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9.21元/股。

因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手续,归属数量为5,801,875股,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21元/股调整为69.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月23日开始生效。

因公司于2024年6月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为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62908元/股,因此“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8.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0日生效。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天23转债”的转股期自2023年8月17日至2029年2月12日。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天23转债”共有1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46股,占“天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1%。截至2024年9月30日,“天23转债”累计有221,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3,165股,占“天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

截至2024年9月30日,“天23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8,864,530,000元,占“天23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75%。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79,365,066	146	2,179,365,212
总股本	2,179,365,066	146	2,179,365,212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天23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1588826
联系邮箱:IR@trinasolar.com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091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发生时间: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 被担保人名称: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 本期担保发生额:人民币10.69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01.9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0.97%,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77.60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公司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包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为10.6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9%。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担保明细”。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保险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39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总额度,涉及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55亿元。其中,申请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根据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余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实际担保额度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本次融资及担保的具体事项。担保方式与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担保明细”、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系为了确保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中,对于被担保对象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公司要求除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在公司提供100%担保的同时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公司提供反担保。因国资股东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剩余少数股东无提供担保的能力,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01.9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0.97%,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77.6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董事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人	金融机构	币种	本期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涉及反担保
1	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	高纪凡	储能系统设备及配件的制造、研发、设计、技术服务;发电配套系统设备及配件的销售、集成、销售、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RMB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4/29~2025/4/28	是
2	常州赋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吕立杰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子公司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RMB	14,938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9/3~2025/9/20	否
3	常州添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丽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	控股子公司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RMB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9/13~2030/9/15	否
4	上海天合富家能源有限公司	廖盛彬	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上海天合富家能源有限公司对外投资2家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RMB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9/29~2025/9/28	否
5	江苏天合富家能源有限公司	张荣银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RMB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9/29~2025/9/28	否
6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张兵	太阳能发电系统、热泵、储能系统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分布式能源项目的开发、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分布式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在线集成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以电子商务的方式从事太阳能发电系统、热泵、储能系统设备及配件销售;售电;热力供应;碳排放权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控股子公司	江苏天合富家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9/30~2025/9/29	否
(参考汇率9月30日:USD7.0709;EUR7.7643)折合人民币合计								106,938			
子公司对母公司担保明细											
1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高纪凡	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制造、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装置安装;多晶铸锭、单晶拉棒、晶片、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的制造;太阳能、光能技术开发;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多晶硅、材料设备、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集成装置、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进出口和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太阳能电站的建设和经营(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从事上述业务的相关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光伏产品的检测服务(凭实验室认可证书所列检测服务项目经营)。	本公司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USD	16,8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9/16~2027/8/31	否
				本公司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EUR	4,16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9/16~2027/8/31	否

注1:因公司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担保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部分授信担保额度,金融机构内部核准时间与原授信额度到期日不一致将导致上表中部分担保显示的担保期限起始时间与签署时间不一致。

注2:因金融机构内部核准要求,公司本次补充披露子公司对母公司担保明细。 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币种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12.31	2024.6.30	2023.12.31	2024.6.30	2023.12.31	2024.6.30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1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866,247.34	5,479,876.99	3,751,811.60	3,593,069.90	2,103,435.73	1,886,783.09	3,866,104.37	987,544.99	144,174.04	-80,170.30
2	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19,713.12	458,691.92	220,016.60	271,866.52	99,696.53	186,825.01	216,317.04	84,741.22	1,607.51	-21,011.86
3	常州赋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币	-	76,017.30	-	75,397.32	-	619.98	-	1,888.38	-	619.98
4	常州添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	5,664.10	-	5,691.97	-	-27.87	-	-	-	-27.87
5	上海天合富家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3,475.00	170,165.15	133,871.00	92,628.38	69,604.00	77,536.77	12,636.89	300,498.51	438.36	9420.07
6	江苏天合富家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币	57,155.41	55,649.47	28,463.42	18,687.30	28,691.99	36,962.17	211,787.45	92,480.76	9,373.92	10,189.82
7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923,044.45	1,076,041.11	460,928.19	610,237.88	462,116.26	465,803.23	1,615,141.65	336,819.87	42,915.07	-2,331.43

注:如上财务数据均为母公司口径。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090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宏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宏禹”)直接持有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105,469,583股,因“天合转债”转股导致新增股份5,313,232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10,782,8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1年6月10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深圳宏禹因自身发展和资金需求,计划自天合光能公告本次减持计划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月30日,按照市场价格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天合光能总股本0.5%的股票,即10,896,826股。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天合光能总股本2%的股份。若减持期间天合光能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宏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0,782,815	5.08%	IPO前取得:105,469,583股 其他方式取得:5,313,232股

注:深圳宏禹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105,469,583股,因“天合转债”转股导致新增股份5,313,232股,合计持有110,782,81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圳市宏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不超过:10,896,826股	不超过:5%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896,826股	2024/10/30~2025/1/3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以及持有公司“天合转债”转股所得	自身发展和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深圳宏禹作为公司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一年内,本企业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企业名下的股份总数的5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5)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①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其余股票自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②本企业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6)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相关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 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发展和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4-084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9,由董事长何炤富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8日~2025年7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14.45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771%
累计已回购金额	7918.085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71元/股~11.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2024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5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09%,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11.6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11.0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2,414,0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14,5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77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60元/股、最低价为10.7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8,652.6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公司股份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5日~2025年3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1.634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3%
累计已回购金额	3,299.8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66元/股~14.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2024-012)。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9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416,345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3%,购买的最高价为14.80元/股、最低价为10.6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2,995,768.4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4-060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和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997,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865%,最高成交价5.618元/股,最低成交价4.61元/股,成交总金额57,426,831.7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78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777号爱众运营中心5楼9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1,896,2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余正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6人,董事张久龙先生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李光金先生、张亚光先生、唐海涛先生、杨记军因工作冲突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谭果黎女士因工作冲突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杨伯菊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8,548,532	99.34	2,749,203	0.55	548,490	0.1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9,022,925	96.78	2,749,203	2.69	548,490	0.5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非累积投票、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取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原、谷荷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79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独立董事刘俊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